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申請區議會撥款 支付區議會行政與雜項費用

目的

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撥出 7 萬元,用作區議會的行政和 雜項開支。

背景

2. 在每年的財政預算中,區議會須預留撥款作爲區議會 行政與雜項開支。這筆撥款除用以供秘書處在有需要時, 以外判服務的形式,增聘合適的人手協助推行有關社區建 設的活動外,亦會用作支付議員參觀和探訪所需的費用、 製作紀念品及宣傳品、租賃旅遊巴士、爲區議會安排茶 會、攝影及花籃等。在參考過去屆的實際支出後,現建議 在 2008 至 2009 年度預留撥款 7 萬元。

徵求意見

3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撥出 7 萬元,用以支付區議會的行政和雜項費用。

文件提交

4. 本文件將於 2008 年 4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提交,供議員考慮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2008年4月